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《关于以现金方式认购路桥翔通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查验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以现金方式认购路桥翔通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路桥翔通”）定向发行的股份；认购股份完成后，将稀释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港口开发”）持有路桥翔通的股份，港口开发持有路桥翔通的股份将由 13.2%下降至 12.07%，公司与港口开发均为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，因此公司认购路桥翔通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，涉及港口开发的股份变更，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。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双方各自优势，进一步做大做强国有混凝土业务，共同推动国有资产证券化，且有助于公司优化投资及业务结构，取得更为稳定的投资收益，未来极大可能享有资本市场增值收益；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

3、本次交易事项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以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，评估结果业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由各方在公平、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、合理性；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；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刘鹭华 初良勇 林晓月

2020年10月28日